

关于调整椒江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预算的报告

区财政局副局长 倪文

(2023 年 12 月 29 日)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将椒江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省政府核定新增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.19 亿元，其中：第一批 24.19 亿元（一般债 1 亿元、专项债 23.19 亿元），第二批 1 亿元（专项债）。

二、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方案

第一批新增我区的地方政府债券 24.19 亿元已列入年初预算，第二批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券 1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。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的使用要求并结合相关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需求，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 亿元全部用于椒江南部市场群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。

为了提高专项债资金的使用效益，防止资金闲置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同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剂使用的批复》（浙

财债〔2023〕19号)精神,将原已发行到位的24.19亿元专项债资金中的22.26亿元进行区内项目调剂,调减的项目具体如下:1.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3.75亿元;2.椒江区污水处理自动化及新能源改造工程0.1亿元;3.椒江区公共卫生事业提升工程(二期)0.3亿元;4.椒江区公共卫生事业提升工程(三期)0.2亿元;5.椒江区农地整治和未来乡村建设工程1亿元;6.椒江区教育产业园(洪家区块)基础设施提升工程0.56亿元;7.白云山云中绿道工程-椒江区分摊0.25亿元;8.椒江区城市停车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3.63亿元;9.椒江南部市场群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-椒江区分摊5.7亿元;10.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公交枢纽站点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0.2亿元;11.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城市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2.2亿元;12.大陈岛甲午岩景区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0.2亿元;13.椒江区社会福利院改扩建工程0.3亿元;14.椒江区公办幼儿园补短板工程二期0.22亿元;15.椒江区公办幼儿园补短板工程三期0.3亿元;16.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0.13亿元;17.椒江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三期0.72亿元;18.台州市一江两岸协同发展示范区暨创新创业智汇谷项目2.5亿元。调增的项目具体如下:1.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-椒江区分摊1.45亿元;2.椒江区洪家场埔排涝调蓄工程10亿元;3.椒江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8.06亿元;4.椒江区十一塘围垦工程2.75亿元。

三、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

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债券分类管理要求，在区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基础上，拟调增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1 亿元，相应调增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“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1 亿元。

调整后，预算收支平衡。